

证券代码：301389

证券简称：隆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99号1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青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202,04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42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6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6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6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庞磊律师、吕文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3%。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整体方案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收购整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2.02 本次交易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

2.03 本次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2249%；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5%。

2.04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5%。

2.05 交易的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8%。

2.06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2.07 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2.08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2.10 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1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31%；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6%。

2.11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2.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3. 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4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8%。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88%；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9%。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2%。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3%；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4%。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4,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5%；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5%。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2%。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15.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1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1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88%；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2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2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67%；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庞磊、吕文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